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韶浈府征补告〔202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组织编制了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六合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上坝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下坝经济联合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一)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六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3276 公顷（34.9140 亩）。其中，农用地 2.0683 公顷（31.0245 亩）[耕地 1.5748 公顷（23.6220 亩）、林地 0.4798 公顷（7.1970 亩）、养殖水面 0.0129 公顷（0.19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8 公顷（0.0120 亩）]，建设用地 0.2593 公顷（3.8895 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上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27 公顷（2.2905 亩）。其中，农用地 0.1332 公顷（1.9980 亩）[耕地 0.1332 公顷（1.9980 亩）]，建设用地 0.0195 公顷（0.2925 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下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52 公顷（0.0780 亩）。其中，农用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耕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建设用地 0.0046 公顷（0.0690 亩）。

(二)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

1.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六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3276 公顷（34.9140 亩）。其中，农用地 2.3276 公顷（34.9140 亩）[耕地 1.7711 公顷（26.5665 亩）、园地 0.0027 公顷（0.0405 亩）、林地 0.5232 公顷（7.8480 亩）、养殖水面 0.0129 公顷（0.1935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177公顷（0.2655亩）]；

2.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上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1527公顷（2.2905亩）。其中，农用地0.1412公顷（2.1180亩）[耕地0.1412公顷（2.1180亩）]，建设用地0.0115公顷（0.1725亩）；

3. 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下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0.0052公顷（0.0780亩）。其中，农用地0.0052公顷（0.0780亩）[耕地0.0006公顷（0.0090亩）、林地0.0046公顷（0.069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如下：

万元/公顷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园地	36.3375	36.4500	72.7875
林地	21.8025	21.8700	43.6725
养殖水面	48.4500	48.6000	97.05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21.8025	21.8700	43.6725
建设用地	48.4500	48.6000	97.0500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韶府规〔2024〕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3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有关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2.8459万元的33%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每征一亩地按0.94万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5.04555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

贴。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涉及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20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6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人民政府（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北60号，联系人：邓海华，联系电话：0751—829396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14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席前路1号（联系人：黄志豪；电话：0751—8313625；邮编：5120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韶关武江至清远佛冈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浈江区段）征收集体土地示意图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